制度政策系列

榮獲經濟部「金照獎」☆ 榮獲 TTQS 訓練機構「銅牌獎」

業務執行須知 -

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

	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賦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同仁熟悉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因應最新修正法令研擬作業,正確運用授權與尊 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行為之發生,爰辦理本研習。 本研習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律師、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就業務執行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 著作權問題,如何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權利侵害救濟與損害賠償計算、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相關契約研擬要領、真實判決個案解析,深入淺出解析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爭議問題,有助於瞭解相關權利之運用與權利確保,避免侵害權利事件之發生,發					
	生侵權之教濟行為與損害賠償,相當推薦責機關薦派同仁受訓。					
	課程特色					
2016 年 03月04日(五) 09:20-12:20 13:30-16:30	一、 智慧財產權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應有認識					
	二、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侵權、權利歸屬、救濟、證據保全					
	三、 業務執行中「專利權」與判決個案解析					
	四、 業務執行中「商標權」與判決個案解析					
	五、 業務執行中「著作權」與判決個案解析					
	六、 「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案件判決解析					
講師經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具智慧財產民事專業證書/具行政訴訟專業證書/司法官/律師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積分					
上課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给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報名表 ◆下載簡章: WWW. CLPTC. COM ◆傳真報名: 02-23620111 ◆報名專線: 02-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客服信箱: clptc@clptc. com

快速報名	□ 打勾(曾参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	人資料有變動者 <u>煩請更新</u> 。)		
	 姓名:身分證字號:					
學員1	機關:	部門:	_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考格思「上環經典相關哪景」):					
	中午餐盒:□輦□素 / 性別:□男□女 / 是否曾追修過類似主題:□是 小時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責:□ 1 年以下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					
	□我是公務人員(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需要登錄積分,科別:(必填)					
學員2	 姓名:身分證字號: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	進行報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機關:	部門:	職稱:			
	手機:	電話:()	停真: (謝謝您的參與		
	E-mail (考价您「上環接與相關聯繫」):	通訊」	也址:□□□	您提撥 50 元支 會弱勢回饋與影		
	中午餐盒:□簟□素 / 性別:□男□女 / 是否曾追修過類似主題:□是 小時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責:□ 1 年以下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					
	□我是公務人員(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需要登錄積分,科別:(必填)					
課程費用	☆新春優惠☆2016/02/26前提早報名與徽費 □3,500元/人□2人以上同行:3,300元/人-3300*人 □6人以上同行:3,000元/人-3000*人 (Y20160304A)					
	本課程原定價:2016/02/27 起完成報名與微費 □4,200 元/每人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價喔!)					
	【註】:符合二要件者,可使用團體同行優息價喔! ① 果電說明責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② 關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發票開立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開立統一編號:【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恕不	7 = 70 W 70 = 11 X E / (1 1 1 1 X)		
	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勾選:□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缴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緣					
粉貝刀式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 - 10 - 112020 - 6,戶名: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 忽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匯款金額,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					
参訓證書	↑~眯程石領月限,眯則級實施荷心係留字首石領共平 □不需要 □我需要(上方表格,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N 11 11 = 217111 M 1 277		
多 叫 吐 百 報 名 聯 絡 人	□同本人免填 姓名:					

請您詳閱【報名須知】後報名:

-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 2.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場地、修訂課程內容、課程時數、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
- 3. 退費方式: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申請退費者·扣除課程定價15%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給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
 - 課程開課日前二個工作日起、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課程時間;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敬請見諒・
- 4.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Y20160304A)